

中國青年救國團 特約運動中心明細

編號	運動中心名稱	所在縣市	合約有效期間
KH-2022-F07-1	中山運動中心	台北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2	大安運動中心	台北市	簽約日-112/2/17
KH-2022-F07-3	文山運動中心	台北市	簽約日-112/8/15
KH-2022-F07-4	內湖運動中心	台北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5	南港運動中心	台北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6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7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8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9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10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11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1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13	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14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	簽約日-112/12/31
KH-2022-F07-15	阿斯貝克運動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	簽約日-112/10/31
KH-2022-F07-16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台中市	簽約日-112/12/29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及其所屬單位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一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11.01.01 修訂
項 目	使用方式	原價費用	優惠	優 惠 價 格	適用地點	備註
游泳回數票	不限本人 10張 60天	990元		900元	中山運動中心	
游池月票	限本人 不限次數 40天	1,500元	9折	1,350元		
健身月票	限本人 不限次數 40天	1,350元		1,215元		
其他	羽球場、籃球場等場地； 大型活動用場地請逕洽 中山運動中心。			依使用時段及種類分為 270/450/1,350/1,800元		

中山運動中心(02)2581-106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巷2號 <http://cssc.cyc.org.tw>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及其所屬單位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一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6.05.15 修訂

項目	使用方式	原價費用	優惠	優惠價格	適用地點	備註
游泳 回數票	不限本人 30張/半年	3,300元	9折	2,970元	大安運動中心	
游泳 月票卡	本人使用 30次/月	1,500元	送體 驗券 2張	1,500元		
健身 活力卡	不限本人 30小時/半年	1,500元	送體 驗券 2張	1,500元		
球場	壁球/間	平日 6-18時 150元/時 平日 18-22時 250元/時 假日 6-12時 150元/時 假日 12-22時 250元/時	9折	平日 6-18時 135元/時 平日 18-22時 225元/時 假日 6-12時 135元/時 假日 12-22時 225元/時		請先 來電 預約 場地
	桌球/檯	100元/時		90元/時		
	撞球/檯	100元/時		90元/時		
其他	羽球場、籃球場及場館設施租用請逕洽大安運動中心					

大安運動中心(02)2377-0300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55號

<http://dasc.cyc.org.tw>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名片或員工識別證，及含有本人照片之身份證件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6.5.15 修訂

項目	使用方式	原 價 費 用	優惠	優 惠 價	適用地點	備註
游泳 回數票	不限本人 30張/半年	3,300元	9折	2,970元	文山運動 中心	
游泳 月票卡	本人使用 30次/月	1,500元	<u>送體 驗券 2張</u>	1,500元		
健身 活力卡	不限本人 30小時/半年	1,500元	<u>送體 驗券 2張</u>	1,500元		
球場	桌球/檯	100元/時	9折	90元/時		請先來電 預約場地
	撞球/檯	100元/時		90元/時		
其他	羽球場、籃球場及場館設施租用請逕洽文山運動中心					

文山運動中心(02)2230-8268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22號

<http://wssc.cyc.org.tw>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名片或員工識別證，及含有本人照片之身份證件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6.5.15 修訂

項目	使用方式	原價費	優惠	優惠價	適用地點	備註
游泳 回數票	不限本人 30張/半年	3,300元	9折	2,970元	內湖運動中心	
游泳 月票卡	本人使用 30次/月	1,500元	<u>送體驗券2張</u>	1,500元		
健身 活力卡	不限本人 30小時/半年	1,500元	<u>送體驗券2張</u>	1,500元		
球場	桌球/檯	100元/時	9折	90元/時		請先來電預約場地
	撞球/檯	100元/時		90元/時		
其他	羽球場、籃球場及場館設施租用請逕洽內湖運動中心					

內湖運動中心(02)2656-2869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 <https://nhsc.cyc.org.tw/>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甲方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6.5.15 修訂

項目	使用方式	原價費用	優惠	優惠價格	適用地點	備註
游泳 回數票	不限本人 30張/半年	3,300元	9折	2,970元	南港運動中心	
游泳 月票卡	本人使用 30次/月	1,500元	送體 驗券 2張	1,500元		
健身 活力卡	不限本人 30小時/半年	1,500元	送體 驗券 2張	1,500元		
球場	壁球/間	平日 6-18時 150元/時 平日 18-22時 250元/時 假日 6-22時 250元/時	9折	平日 6-18時 135元/時 平日 18-22時 225元/時 假日 6-22時 225元/時		請先 來電 預約 場地
	桌球/檯	100元/時		90元/時		
其他	羽球場、籃球場及場館設施租用請逕洽南港運動中心					

南港運動中心(02)2653-2279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

<http://ngsc.cyc.org.tw>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6.05.15 修訂
項目	使用方式	原價費用	優惠	優惠價格	適用地點	備註
游泳回數票	不限本人 30張/120天	3,000元(售價2,700元)	送體驗券2張	2,700元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游泳好康卡	本人使用 不限次數 /40天	1,500元	送體驗券2張	1,500元		
健身好康卡	本人使用 不限次數 /40天	1,350元	送體驗券2張	1,350元		
球場	撞球/檯	離峰時間：90元/時 尖峰時間：110元/時	9折	離峰時間：81元/時 尖峰時間：99元/時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請先來電預約場地
	壁球/間	離峰時間：150元/時 尖峰時間：250元/時		離峰時間：135元/時 尖峰時間：225元/時		
	桌球/檯	95元/時		86元/時		
其他	羽球場、籃球場及場館設施租用請逕洽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02)2261-5999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7之1號

<http://tccsc.cyc.org.tw>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6.5.15 修訂
項 目	使用方式	原 價 費	優 惠	優 惠 價 格	適用地點	備註	
游 泳 回數票	不限本人 30張/120天	3,000元	<u>送體驗券2張</u>	2,700元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游 泳 月票卡	<u>本人使用</u> <u>不限次數</u> /40天	1,500元	<u>送體驗券2張</u>	1,500元			
健 身 活力卡	<u>本人使用</u> <u>不限次數</u> /40天	1,350元	<u>送體驗券2張</u>	1,350元			
球 場	撞球/檯	離峰時間：90元/時 尖峰時間：110元/時	9折	離峰時間：81元/時 尖峰時間：99元/時		請先來電預約場地	
	壁球/間	離峰時間：150元/時 尖峰時間：250元/時		離峰時間：135元/時 尖峰時間：225元/時			
	桌球/檯	95元/時		86元/時			
其他	羽球場、籃球場及場館設施租用請逕洽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02)2281-0338 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1 號

<http://lzcsc.cyc.org.tw>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6.05.15

修訂

項 目	使用方式	原 價 費	優 惠	優 惠 價	適用地點	備註
游 泳 回數票	不限本人 30張/120天	3,000 元	<u>送體驗券</u> 2張	2,700 元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游 泳 好康卡	<u>本人使用</u> <u>不限次數</u> /40天	1,500 元	<u>送體驗券</u> 2張	1,500 元		
健 身 好康卡	<u>本人使用</u> <u>不限次數</u> /40天	1,350 元	<u>送體驗券</u> 2張	1,350 元		
球 場	壁球/間	離峰時間：150 元/時 尖峰時間：250 元/時	9 折	離峰時間：135 元/時 尖峰時間：225 元/時		請先 來電 預約 場地
	桌球/檯	95 元/時		86 元/時		
其他	羽球場、籃球場及場館設施租用請逕洽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02)8691-5691 新北市汐止區汐科路 321 號

<https://xzcsc.cyc.org.tw/>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甲方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6.5.15 修訂
項 目	使用方式	原 價 費 用	優 惠	優 惠 價	適用地點	備註
游 泳 回數票	<u>不限本人</u> 30張/120天	3,000 元	<u>送體驗</u> 券 2 張	<b>2,700 元</b>	新北市永 和國民運 動中心	
游 泳 月票卡	<u>本人使用</u> 不限次數 /40 天	1,500 元	<u>送體驗</u> 券 2 張	<b>1,500 元</b>		
健 身 活力卡	<u>本人使用</u> 不限次數/40 天	1,350 元	<u>送體驗</u> 券 2 張	<b>1,350 元</b>		
球 場	壁球/間	離峰時間：150 元/時 尖峰時間：250 元/時	9 折	離峰時間：135 元/時 尖峰時間：225 元/時		事先預 約場地
	桌球/檯	95 元/時	9 折	86 元/時		
其他	羽球場、籃球場及場館設施租用、攀岩、抱石及漆彈等其他設施請逕洽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02)2231-89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250 號

<https://yhsc.cyc.org.tw>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合約標的：甲方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及其所屬單位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一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8.12.05 修訂

項目	使用方式	原價費用	優惠	優惠價格	適用地點	備註
游泳回數票	不限本人 30張/120天	3,000元(售價2,700元)	送體驗券2張	2,700元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游泳好康卡	本人使用 不限次數 /40天	1,500元	送體驗券2張	1,500元		
健身好康卡	本人使用 不限次數 /40天	1,350元	送體驗券2張	1,350元		
球場	撞球/檯	離峰時間：90元/時 尖峰時間：110元/時	9折	離峰時間：81元/時 尖峰時間：99元/時		請先來電預約場地
	壁球/間	離峰時間：150元/時 尖峰時間：250元/時		離峰時間：135元/時 尖峰時間：225元/時		
	桌球/檯	95元/時		86元/時		

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02)2602-9092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2段299號

<http://lksc.cyc.tw>

# 特約廠商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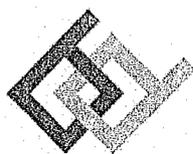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 一、 甲方接受桃園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一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 特約廠商優惠方案一覽表

111.02.15 修訂

項目	設施票價	特約廠商優惠
1	體適能中心(健身房) 原價：50 元/小時	第一小時 9 折(45 元)優惠 (若逾時 30 分鐘以內以 25 元計價；30 分鐘至一小時依原價補票。)
2	溫水游泳池全票 原價：100 元/次	全票 9 折優惠。
3	羽球場 原價(離峰)：每面 200 元/小時 原價(尖峰)：每面 300 元/小時	臨租 95 折優惠。
4	籃球場 原價：1,000 元/小時	臨租 95 折優惠。
5	桌球場 原價：每桌 95 元/小時	臨租 95 折優惠。
6	健身月卡 原價：1,500 元/40 天	健身月卡 95 折優惠。 ※限本人使用，期限 40 天，自申辦日當天開始計算，逾期即失效。
7	游泳月卡 原價：1,500 元/40 天	游泳月卡 95 折優惠。 ※限本人使用，期限 40 天，自申辦日當天開始計算，逾期即失效。
8	運動研習課程	運動研習課程 95 折優惠。 (不包含一對一個別指導班與不折扣班)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甲方接受桃園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甲方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特約學校(單位)優惠方案一覽表		108.10月修訂		
項目	使用方式	費用	優惠	備註
游泳 月票卡	本人使用 不限次數/40天	1,500元	(1)單月9折 (2)季票8折	每次購買皆須出示有照識別證
健身 月票卡	本人使用 不限次數/40天	1,500元	(1)單月9折 (2)季票8折	每次購買皆須出示有照識別證
球場 (籃球、 羽球、 桌球)	(1) 電話開放3天內 (含當日)預約 (2) 現場/網路開放 14天內(含當日) 預約繳費	籃球 1000元/面/時	球具租借免費 (每球場一顆)	辦理賽會、活動 球場租借請逕洽 中壢國民運動中 心
		羽球 (離峰)200元/面/時 (尖峰)300元/面/時	球具租借免費 (每面球場二拍)	
		桌球 95元/面/時	球具租借免費 (每桌二拍一球)	
運動課 程	運動研習課程	140~400元	10人同時報名(不 限同一班級)可享 定價9折優惠	報名表須造冊並 同時繳費
	團體包班	依課程	專案包班價	請逕洽中壢國民 運動中心

本優惠內容限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使用(有效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

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03)495-1930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350號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甲方接受新竹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份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一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 特約廠商優惠方案一覽表

108.03.07 修訂

項目	設施票價	特約廠商優惠
1	體適能中心(健身房) 50 元/小時	第一小時 9 折(45 元)優惠 (逾時 30 分鐘以內以 25 元計價、30 分鐘至一小時 依原價補票)。
2	溫水游泳池全票 100 元/次	全票 9 折優惠。
3	羽球場、籃球場、桌球場	臨租享 9 折優惠。
4	運動研習課程	運動研習課程團體班 9 折優惠。 (不包含一對一個別指導班與不折扣班)
5	健身活力卡、游泳樂活卡	凡購買健身活力卡或游泳樂活卡 95 折。 ※限本人使用，期限 30 天(游泳樂活卡女性可延長 6 天)，逾期即失效。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甲方接受桃園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桃園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購買合約標的所提供之部分場館設施、票券(優惠內容如附表)。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一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表>

特約公司優惠方案一覽表					107.6月修訂
項目	使用方式	原價費用	優惠	優惠價格	備註
游泳 月票卡	本人使用 不限次數 /40天	1,500元	送體驗券2張	1500元	
健身 活力卡	本人使用 不限次數 /40天	1,500元	送體驗券2張	1500元	
球類	桌球/檯	100元/時	9折	90元/時	
課程	課程	報名課程	滿1000元贈 送1張體驗券	贈送之體驗 券期限2個月	
	包班	依課程原價	專案包班價	請洽本中心	含教練聘請

本優惠內容限桃園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使用

桃園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03)339-5877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33號

## 合約書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甲方接受明士股份有限公司(秀傳彰濱醫院)委託經營管理之阿斯貝克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甲方提供之場館、票券、設備、專案、課程等營業項目(優惠內容如附表附件一)。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附件一

優惠方案一覽表(未加入本中心會員)

111.3.3 修訂

項目	設施收費	特約廠商優惠
1	體適能中心(健身房)單次票	享 9 折(90 元)優惠(原價 100 元)

優惠方案一覽表(加入本中心會員時)

111.3.3 修訂

項目	設施收費	特約廠商優惠
1	入會費/每年	免入會費(需出示職員證或相關文件)
2	體適能中心(健身房)單次票	享 8 折(80 元)優惠(原價 100 元)
3	購買健身房月票	凡購買月票再贈送體驗券 2 張。 限本人使用，期限 30 天，逾期即失效。
4	運動研習課程	運動研習課程 9 折優惠。
5	單堂體驗課	有氧、瑜珈、舞蹈及武術類課程：200 元/堂 TRX、空中瑜珈及肌力核心課程：350 元/堂
6	1 對 1 健身教練課程	1,000 元/堂

\*若有上述未提到之相關優惠均比照會員。

其他優惠方案一覽表

110.2.26 修訂

項目	內容	特約廠商優惠
1	課程兌換券	整本販售(每本 100 張)，每張單價 200 元
2	健身兌換券	整本販售(每本 100 張)，每張單價 50 元

\*上述票券專售公司團體及福委會，不單獨零售員工或個人。

## 特約公司(單位)合約書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誠意合作，共同推廣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 一、 甲方接受臺中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為乙方員工運動特約使用場所。
- 二、 乙方所屬員工得憑具本人照片之員工識別證以優惠價格購買甲方提供之場館、票券、設備、專案、課程等營業項目（優惠內容如附表），另乙方所屬員工可代為辦理本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適用同等優惠方案，惟須同時出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等作為證明。
- 三、 乙方員工應按甲方所屬場館使用規則，辦理相關洽訂手續。
- 四、 乙方及其所屬單位需提供場所放置或公告甲方所屬單位之各項宣傳資料，乙方所屬刊物、網站應刊登甲方各項服務訊息，並向乙方員工廣為推介，如有出版品，乙方有義務於出刊時，提供二份供甲方存參。
- 五、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
- 六、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同意之約定行之。
- 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方執兩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資為憑。

優惠方案一覽表

106.05.15 修訂

項目	設施收費	特約廠商優惠
1	體適能中心(健身房)一小時 50 元	第一小時 9 折(45 元)優惠 (逾時 30 分鐘以內以 25 元計價、30 分鐘至一小時依 原價補票)。
2	溫水游泳池全票 90 元	優惠價 85 元。
3	羽球場、綜合球場	臨租享 95 折優惠。
4	運動研習課程	運動研習課程 95 折優惠。
5	健身活力卡、游泳樂活卡	凡購買健身活力卡或游泳樂活卡贈送體驗券 2 張(游 泳、健身二擇一)。 限本人使用，期限 40 天，逾期即失效。
6	游泳回數票 原價 2,700 元	凡購買游泳回數票，優惠價 2,400 元。 (30 張，不限本人使用，期限 180 天)。

朝馬運動中心: 04-2253-6789 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Email:cmcsc@cyc.tw